

中國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專題研究規範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能就在學期間所學,以專題團隊合作及專案管理之方式,習得應有之綜合學能,俾能作為就業前之準備工作,並輔助本系學生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與提升實務技能,達到本系理論與實務合一的要求特訂本規範。

第二條 (法源)

專題研究規範(以下稱本規範),本規範未所規定者,依本系之系務會議(以下稱系務會議)決議。

第三條 (適用習慣之限制)

規範所適用之處分,以不違背中國科技大學校規者為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I.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 II. 稱專題研究(一)者,係指專題研究第一學期。
- III. 稱專題研究(二)者,係指專題研究第二學期。
- IV. 稱專題指導老師者,乃指本系指導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教師;但該專題若涉及跨學系之合作,則須以跨系教師間之研究合作為基礎,得由兩位以上(含兩位)之專題導師共同指導之,惟仍須以本系教師擔任主要之專題導師,外系教師擔任次要之專題導師。
- V. 稱專題研究小組者,係指由本系學生為完成專題研究(一)或專題研究(二)所籌組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章 專題指導規範

第五條 (專題指導老師之責任)

- I. 以提升本系之研究品質與產學能量為基礎,協助並監督專題研究小組在自己能力下參與專題研究課程,使其順利完成課程取得學分。
- II. 依本規範所訂定時程指導專題研究小組,完成本規範所定之各項考核。
- III. 指導過程應要求專題研究小組專人紀錄之,可由雙方簽名以示負責。
- IV. 應定期召集專題研究小組開會檢討進度,一個月兩次以上。
- V. 專題研究小組之出缺勤紀錄,應作為指導老師評分之參考。

第六條（專題指導老師之權利）

- I. 專題研究小組，若經六週以上未與指導老師開會者，指導老師得通知系辦公室公告；若該專題研究小組，於公告發出兩週內仍未與指導老師接洽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中聲明，該小組解散。
- II. 前項遭指導老師宣告解散之專題研究小組，該學期成績不予給分。
- III. 專題研究小組之個別成員，若經六週以上未與指導老師開會者，得通知系辦公室公告；若該專題研究小組之個別成員於公告發出兩週內仍未與指導老師接洽者，得由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中聲明，該成員離組。
- IV. 前項遭指導老師宣告離組之專題研究小組之個別成員，該學期成績不予給分。

第三章 專題研究小組規範

第七條（專題研究小組之組成架構）

專題研究小組，成員得依需求跨班、跨年級自由組成；設組長一名，統管專題研究之進度與分工。

第八條（專題研究小組人數）

- I. 專題小組總人數原則，二人以上，四人以內。
- II. 專題研究小組組員若為五人以上者，需經系務會議核准之。
- III. 若學生有特殊之請求，得由系主任依職權提報系務會議以個案處理。

第九條（專題研究小組成立申請）

專題研究小組成立，須於課程開始之前一個學期之第十七週前，由組長檢具申請表，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並不得選修專題研究課程。

第十條（專題研究起始期間）

專題研究小組，依本規範第九條規定成立後，專題研究期間開始起算。

第十一條（專題研究結束期間）

專題研究小組，依本規範規定通過各階段考核，取得學分之時止。

第四章 專題研究小組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專題研究小組之義務）

專題研究小組必須在專題導師指導下，依本規範所訂定時程通力合作，完成本規範所定之各項考核。

第十三條（會議記錄）

專題研究小組需定期與專題指導老師開會，並應製作會議記錄以為佐證。

第十四條(專題研究小組之場地與設備)

- I. 專題研究小組製作專題期間，得向系辦公室申請，分配使用專題研究處所。
- II. 專題研究小組製作專題期間，得向系辦公室申請或借用相關研究設備。
- III. 專題研究小組依本條之第 I 項與第 II 項，使用指定之場所與設備者，負有維護與清潔之責任，違者系辦公室得命其改正，若仍有不從則依校規處置。

第十五條(專題研究小組之權利)

- I. 專題研究小組與專題指導老師發生指導爭議發生，或對專題研究時程與專題研究考核過程有異議得依本規範第七章之規定提出訴願。
- II. 專題研究小組在專題研究結束後，若對專題研究成績有異議，得依本校相關規定逐層提出訴願。

第五章 專題研究（一）之進行

第十六條（專題研究（一）之考核）

- I. 專題研究小組，需於專題研究（一）之第十六週依公告日期，全員到齊接受研究企劃書與研究進度口試；未出席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除重大傷病且有相關證明者除外。
- II. 研究企劃書與研究進度口試，由全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並共同審理之；但專題指導老師不得為自己所帶領之專題研究小組評分。
- III. 研究企劃書與研究進度口試，各組建議事項應留存，於專題研究（二）時專題成果展時，提供給評審老師參考之。
- IV. 研究企劃書與研究進度口試之施行日期，由系務會議決議之。
- V. 專題研究小組或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參與研究企劃書與研究進度口試者，口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專題研究（一）之成績計算）

專題研究（一）期末成績計算比重，口試審查成績 60%，指導老師 40%。

第六章 專題研究（二）之進行

第十八條（專題研究（二）之限制）

專題研究（一）成績不及格者，不得參與專題研究（二）之課程。

第十九條（專題研究（二）之考核）

- I. 專題研究小組，需於專題研究（二）之第十四週以前，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書十六份，至系辦公室。
- II. 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該專題研究小組研究成果報告書審查成績以零分計算。
- III. 研究成果報告書審查，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審查之。
- IV. 專題研究小組，需於專題研究（二）之第十五週依公告日期，全員到齊

參與專題研究成果展。

V. 未符合第四項規定者，該專題研究小組或個人專題研究成果展審查成績以零分計算。

VI. 專題研究成果展，由本系全體教師與外聘委員至現場評分，但專題指導老師不得為自己所帶領之專題研究小組評分。

第二十條（專題研究（二）之成績計算）

專題研究（二）期末成績計算比重，成果報告書審查成績 20%，期末專題展示 40%，指導老師 40%。

第七章 訴願

第二十一條（訴願程序開啟）

I. 專題研究小組，得依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提起訴願。

II. 訴願之提出需以書面為之，逕向系辦公室提出。

第二十二條（訴願之審理單位）

專題研究過程中所產生之訴願，於系辦公室受理後，由系務會議指派兩位專門委員，並遴選三位學生代表，共同審查之；但該訴願案件之當事人，需迴避之。

第二十三條（訴願之程序）

I. 未按程序提出之訴願，應予駁回。

II. 訴願之審理應秉持，公正、公開之原則；但若涉及隱私或當事人要求者，得採祕密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訴願審理之實質要件）

I. 訴願審理時，應給予當事人到場陳述之機會；但當事人經通知不到場，審理單位得逕以書面資料審理，並得自為裁判之。

II. 依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訴願者須負舉證之責任，但專題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自認過失者免。

III. 訴願審理時，應斟酌當事人雙方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IV.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但對舉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訴願審理單位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裁判之。

V. 訴願審理時，需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

第二十五條（訴願之裁定）

I. 審理訴願之裁決為合議制，採多數決。

II. 訴願之結果應符合公平與公正原則，且應符合比例原則。

III. 訴願之裁定結果得以公告為之。

第二十六條（訴願結果之異議）

訴願當事人，對訴願結果有異議者，得依本校規定向上一級（資訊學院）單位，提出訴願。

第二十七條（訴願之撤回）

訴願提出經提出後，訴願人得予撤回，但撤回之訴願不得以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八章 重修

第二十八條（專題研究（一）之重修）

- I. 專題研究（一）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同一學期隨修之。
- II. 前項之考評辦法，依本規範第五章規定處理之。
- III. 專題研究（一）成績不及格者，得於該學年度暑假期間，暑修之。
- IV. 前項之暑修，依本校規定。
- V. 專題研究（一）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同一學期以全時業界實習取代之，但重修之評分不得高於 60 分。

第二十九條（專題研究（二）之重修）

- I. 專題研究（二）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同一學期隨修之。
- II. 前項之考評辦法，依本規範第六章規定處理之。
- III. 專題研究（二）成績不及格者，得於該學年度暑假期間，暑修之。
- IV. 前項之暑修，依本校規定。
- IV. 專題研究（二）成績不及格者，得於下學年同一學期以全時業界實習取代之，但重修之評分不得高於 60 分。

第三十條（專題研究規範之修改）

- I. 本規範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本系師生如有修正建議，得以書面向系辦公室提出。
- II. 本程序如無任何修正意見，亦須每年主動辦理檢討修正。
- III. 本規範之修正，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之。